

民事索償入門指南

本指南簡介香港常見民事索償類型及基本程序，包括追討欠款及人身傷害索償。

一、常見民事索償

- 追討欠款及貸款
- 合約糾紛及違約
- 人身傷害（交通意外、滑倒、工傷等）
- 財物損失

二、法定時效

不同索償有不同時效。人身傷害一般為三年；合約及欠款案件亦各有時限。錯過時效可能永久失去追討權利，宜盡早諮詢律師。

三、一般程序

- 1. 收集證據及文件
- 2. 向對方發出律師信
- 3. 協商和解
- 4. 若協商不成，向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入稟
- 5. 取得判決後申請執行

四、小額及追討案件

小額錢債申索有專門程序及金額上限。較大或複雜案件應由律師評估法院層級及策略。

古穎欣律師事務所 KU & CO., W.Y.

電話：3596-7323 WhatsApp：6364 4186
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-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8樓04A室

網站：www.legalpro.hk

免責聲明：本指南僅供一般法律資訊參考，不構成正式法律意見。個案情況各異，請預約律師作專業評估。